JUN092022_01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20949716 日期：2022年6月9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寻求将受益人（一名艺术指导）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该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供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士使用。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满足该类别的最初证据要求，即未能证明受益人获得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或未能满足8 C.F.R. § 204.5(h)(3)项下十项证据标准中的三项。此事现因上诉而由本办公室审理。

在本程序中，申请人负有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参见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经重新审查，我们将撤回审理主任的决定，并将此事发回重审，以作出与以下分析一致的新决定。

一、法律

该法第203(b)(1)(A)条使具有杰出能力的移民可获得签证，如果：

(i) 该外籍人士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

(ii) 该外籍人士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内工作，且

(iii) 该外籍人士进入美国将未来实质性惠及美国。

“ 杰出能力 ” 一词仅指那些 “ 已上升至其从事领域最顶端的小部分百分比 ” 的个人。8 C.F.R. § 204.5(h)(2)。
实施条例

8 C.F.R. § 204.5(h)(3)规定了一项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通过一次性成就（即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证明受益人在其领域内成就的国际认可。若无此类成就，申请人必须提供足够的合格文件，证明受益人至少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项标准中的三项（包括奖项、某些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

若受益人满足这些最初证据要求，我们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以及是否证明该个人属于其从事领域最顶端的小部分百分比。参见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部分审查，即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若满足所需标准数量，则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予以考虑）；另参见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

二、分析

受益人在商业广告、电影和电视行业拥有丰富经验，曾从事视觉效果、平面设计、艺术指导、视频剪辑及其他后期制作工作。申请人表示其意图聘用受益人担任若干即将开展的电视项目的艺术指导。

由于申请人未表明或证明受益人获得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因此必须证明其至少满足8 C.F.R. § 204.5(h)(3)(i)-(x)项下替代监管标准中的三项。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提交了涉及六项标准的证据：

- (ii) 加入要求杰出成就的协会；
- (iii) 关于该个人的已发表材料；
- (v) 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
- (viii) 在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
- (ix) 相对于他人而言的高薪资或其他显著高报酬；以及
- (x) 表演艺术方面的商业成功。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提交的证据满足8 C.F.R. § 204.5(h)(3)(iii)项下关于受益人已发表材料的标准。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其除审理主任在证据请求（RFE）和最终决定中处理的六项标准外，还提供了支持8 C.F.R. § 204.5(h)(3)(i)-(x)项下其他标准的证据。在审查记录中的所有证据后，我们认定审理主任未能考虑涉及三项额外标准的证据。此外，审理主任关于某些标准的认定属结论性，未具体处理申请人提交的证据。

审理人员必须充分解释否决签证申请的理由，以便申请人有公平机会对该决定提出异议，并使我们有机会进行有意义的 appellate review。参见8 C.F.R. § 103.3(a)(1)(i)；另参见Matter of M-P-, 20 I&N Dec. 786 (BIA 1994)（认定决定必须充分解释否决动议的理由，以使答辩人有有意义的机会在上诉中质疑该裁定）。由于审理主任的决定未提供完整分析和充分解释否决理由，我们将撤回该决定并发回重审，以进行进一步审查并作出与以下讨论一致的新决定。该决定应包括对申请人所主张每项标准而提交的具体证据的分析。

该个人获得领域内较低级别国家或国际公认奖项或优秀奖的文件。8 C.F.R. § 204.5(h)(3)(i)

尽管审理主任在RFE或最终决定中未处理该标准，但审理主任面前的记录包括受益人在其领域内获奖的证据。具体而言，最初证据包括受益人获得[已隐去]奖的证据、[已隐去]因电影[已隐去]获得[已隐去]奖的证据（由委内瑞拉[已隐去]教育与文化委员会于2017年颁发），以及受益人获得[已隐去]奖的证据（该年度委内瑞拉广告奖项目1995-1996年版）。此外，申请人对RFE的答复包括关于[已隐去]奖的额外信息，并表明受益人因[已隐去]获得[已隐去]国际电影节2017年额外奖项以及2020年[已隐去]奖。申请人在上诉中提交了与该标准相关的额外证据。

在发回重审时，审理主任应评估与受益人奖项相关的所有证据，以确定其在2020年10月提交申请时是否已获得符合8 C.F.R. § 204.5(h)(3)(i)要求的奖项。

该个人单独或作为小组成员，担任其寻求分类的相同或相关专业领域内他人工作的评委的证据。8 C.F.R. § 204.5(h)(3)(iv)

申请人对RFE的答复包括一封来自[已隐去]主任的信函，确认受益人于2018年作为该电影节评审团成员参与。审理主任的决定未确认申请人提交了该证据，因此未在其决定中处理该标准。在上诉中，申请人强调其先前提交了该证据，并提供了与受益人担任评审团成员服务相关的补充证据。在发回重审时，审理主任应审查记录，包括上诉中提交的补充证据，以确定受益人在提交申请时是否满足该标准。

该个人作品在艺术展览或展示中展出的证据。8 C.F.R. § 204.5(h)(3)(vii)。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先前提交的证据包括受益人的作品（具体为剧情片[已隐去]）已在独立电影节放映的证据，且此类证据满足该标准的要求。如前所述，记录包括表明受益人因其在该片中的工作而获得一项或多项电影节奖项的证据。申请人还提交了支持上诉的补充证据。由于此事正被发回重审，审理主任应审查申请人的主张和文件，以确定该标准是否已满足。

关于审理主任决定中所涉及的各项标准，我们注意到，尽管审理主任列出了为支持8 C.F.R. § 204.5(h)(3)(ii)、(v)和(viii)各项标准而提交的部分证据，但他并未以任何具体性对该等证据加以论述，因此未能充分解释为何该等证据不足以就这些标准确立资格。例如，在论述8 C.F.R. § 204.5(h)(3)(viii)关于在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或机构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的标准时，审理主任表示：

案卷中的证据未能确立受益人曾在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或机构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案卷中的证据未能反映该组织或机构的显赫、卓著或优异，因此未能证明受益人在其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的组织或机构具有杰出声誉。

审理主任未提及为确立曾雇用受益人的各组织之声誉而提交的证据，也未说明为何该等证据被认定不足。如上所述，审理人员必须充分解释拒绝签证申请的理由。参见8 C.F.R. § 103.3(a)(1)(i)。鉴于本案将发回重审以作出新的决定，审理主任应确保该决定（若对申请人不利）充分解释为何所提交的证据不足以满足申请人的举证责任。

基于上述缺陷，我们将撤销审理主任的决定，并将本案发回重审以进一步审查并作出新的决定。鉴于此前发出的RFE未涉及申请人就8 C.F.R. § 204.5(h)(3)(i)、(iv)和(vii)各项标准所提交的证据，审理主任可在作出最终决定之前发出新的RFE。若审理主任经审查认定受益人满足三项证据标准，则新决定应包含对全部案卷记录的最终实质审查，评估申请人是否已以优势证据证明受益人拥有所要求的持续的国家级或国际级声誉，属于其领域内最顶尖的极少数人之一，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材料在该领域内获得认可。

裁定：撤销审理主任的决定。本案发回重审，以按照上述分析作出新的决定。